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交易代码	3785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5,320,749.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从事天然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或是向天然资源行业提供服务的公司的股票,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获取长期资产增值。
投资策略	全球天然资源的稀缺与人类对其需求的不断增长的矛盾日益突显,这是示了天然资源具有极大的战略价值,该行业的相关上市公司也具有良好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充分分享全球天然资源行业未来的高增长成果,审慎把握全球天然资源的投资机会,争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健回报。 总体上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首先通过考察不同国家的发展趋势及不同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地区与板块的基本布局;其次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在对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的同时,通过深入研究股票的价值与动量特性,选取目标投资对象。在固定收益类投资部分,本基金将综合考虑资产布局的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并结合现金管理要求等来制订具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 Euromoney Mining, Gold&Energy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海外市场的天然资源行业的股票,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与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的走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逸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 38794888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	95566
传真		021- 20628400	010- 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UK)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kong)
	中文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995,354.20	- 4,957,702.50	- 1,353,781.60
本期利润	32,879,305.34	- 9,898,887.60	- 4,334,847.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17	- 0.1758	- 0.115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15%	- 28.55%	- 18.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3471	- 0.5468	- 0.277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0,733,078.56	29,475,981.96	24,616,051.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3	0.453	0.6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8%	0.96%	4.28%	1.19%	3.30%	- 0.23%
过去六个月	17.66%	1.03%	10.25%	1.28%	7.41%	- 0.25%
过去一年	44.15%	1.34%	66.91%	1.64%	- 22.76%	- 0.30%
过去三年	- 15.96%	1.28%	7.52%	1.53%	- 23.48%	- 0.25%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4.70%	1.21%	- 19.28%	1.42%	- 15.42%	-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Euromoney Mining, Gold&Energy Index)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3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6日,图示时间段为2012年3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9月25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26日, 图示时间段为2012年3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2. 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五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轮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颐年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军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部总监	2012- 03- 26	-	13年(金融领域从业经验24年)	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交易部经理。2004年6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总监。2007年10月起任投资经理。2008年3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6- 11- 11	-	9年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MBA,2005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B. Riley & Co.权益研究员,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任罗仕证券中国首席研究员。自2013年2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组合经理。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张军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Neil Gregson	董事总经理,全球天然资源团队主管	33年	男,英国诺丁汉大学矿业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 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经理人,经理人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开展公平交易工作。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等方面的监控分析, 公司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其中,在同向交易的监控和分析方面,根据法规要求,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通过定期抽查前述的同向交易行为,定性分析交易时机、对比不同投资组合长期的交易趋势,重点关注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情形。对于识别的异常情况,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解释。同时,公司根据法规的要求,通过系统模块定期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内(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采用概率统计方法,主要关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均值为零的显著性检验,以及同向交易价格占优的交易次数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通过前述分析方法,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公司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三次,均发生在纯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全年维持了低配金矿股、超配矿业股和能源股的配置,股票仓位从年初的70%到年末接近90%,全年平均仓位80%。基金规模从年初的3000多万元,年底增长到超过3亿元, 持续净申购导致组合中的现金比例阶段性偏高是导致基金表现弱于业绩基准指数的原因之一。

2016年天然资源类股的反弹行情始于1月下旬, 油价在触及27美元/桶低位反弹,主要石油生产国多轮会议探讨减产协议,直到9月底OPEC达成的冻产意向,以俄罗斯为代表的非OPEC组织也随后达成了在2017年减产的意向,2017年的每日产量有望减少约150万桶。原油供给的改善推升油价站上50美元/桶价格。工业金属价格在油价的带动下反弹。

11月美国大选结果揭晓后,特朗普当选新一届美国总统以及其宣称要实施的财政刺激政策规划,催生了对原材料价格在2017年再通胀的预期。矿业股和能源股的上涨有基本面改善的支持。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15%,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9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2016年以来基金净值已经上涨了40%有余, 有的投资人难免担心现在继续投资是否太晚了。我们建议投资人把今年以来的涨幅和过去5年的大跌对比来分析。今年的表现是在经历了前面5年的大幅下跌后的触底反弹,本轮上涨具备行业基本面改善的支持。从历史经验发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后,矿业公司往往跟着提升产能以增加供给, 但新产能建设完成并发挥效用通常会滞后数年。以2011年-2015年的商品市场熊市来说,根本原因之一来自2003年后,中国经济急速发展、原材料需求大增,但市场产能在2009年出现紧缩,导致商品价格大幅被推高,诱使矿业公司争相增加产能,当时的股票投资者也催促矿业公司扩大再生产;然而,当数年后(2011年)产能建设完成并发挥效用时,价格已见顶并下行修正,矿业公司的资本投资具有惯性,来不及跟着原材料价格下降而同步减少,导致产能过剩,供大于求。而产能过剩更是进一步拉低商品价格,致使原材料市场进入五年的熊市。

从2016年开始,原材料市场复苏,而此态势很大程度有望因产能紧缩而持续,企业的资本开支终于回落到了2008年的低位。即使企业看好现今原材料价格走升而欲提升产能,产能实际扩张也不会立即发生。今年以来涨幅最大的原材料多半是过去五年来并未大幅增加产能投资者,如锌、焦煤(今年分别上涨53%及230%)等。

天然资源类股目前正处于甜蜜点,因为原材料价格走升、而当前原材料生产成本正处于循环低点,企业盈利大幅改善。即便原材料市场今年走出了熊市,但由于天然资源类股波动相对高且受消息面影响较多, 全球基金经理至今尚未对此类股做大幅加码超配。本基金的许多持股目前估值处于历史相对低位且自由现金流收益率逾10%,资源类股的估值相对大盘估值的折价仍处于0.6-0.7倍的低位,具有投资吸引力和未来上涨空间。

对投资者而言,天然资源类股具有的优势包括:资源类股和市场中其他类股相关度较低,配置资源类股可增加投资组合的分散度和多元化;资源类股在上涨周期中的表现往往较原材料本身的表现更好; 资源类股在通胀预期产生以及通胀上行期间,相比大盘指数通常会有超赢表现。本基金目前的投资布局,在行业趋势转好时,将有望为投资人提供正收益机会,分散投资人整体投资组合风险。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4年8月8日至2016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拟调整本基金运作方式,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基金规模,方案已报监管机关。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20519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47,372,290.61	9,563,430.6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58,090,757.01	21,796,750.75
其中:股票投资		258,090,757.01	21,796,750.7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7,917.13	537.36
应收股利		322,310.48	24,258.29
应收申购款		6,392,704.53	266,36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772,849.84	-
资产总计		313,958,829.60	31,651,346.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32,838.34	1,815,545.35
应付赎回款		11,322,519.56	214,88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10,370.51	43,617.89
应付托管费		79,794.26	8,481.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80,228.37	92,834.97
负债合计		23,225,751.04	2,175,364.2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445,320,749.58	65,034,463.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 154,587,671.02	- 35,558,48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733,078.56	29,475,98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958,829.60	31,651,346.18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53元,基金份额总额445,320,749.5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5,900,593.65	- 8,924,196.60
1.利息收入		90,675.28	33,037.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0,675.28	33,037.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644,487.57	- 4,009,73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2,259,101.70	- 4,570,967.49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34,059.19
股利收益	7.4.7.16	1,614,614.13	527,170.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5,874,659.54	- 4,941,185.1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70.54	- 50,024.15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25,775.86	43,713.11
减:二、费用		3,021,288.31	974,691.00
1. 管理人报酬		1,967,628.20	556,095.74
2. 托管费		382,594.35	108,129.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72,619.46	207,207.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98,446.30	103,25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79,305.34	- 9,898,887.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79,305.34	- 9,898,887.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34,463.70	- 35,558,481.74	29,475,981.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879,305.34	32,879,305.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0,286,285.88	- 151,908,494.62	228,377,791.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6,637,214.88	- 283,615,572.93	413,021,641.95
2.基金赎回款	- 316,350,929.00	131,707,078.31	- 184,643,850.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5,320,749.58	- 154,587,671.02	290,733,078.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829,572.57	- 14,213,520.62	24,616,051.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9,898,887.60	- 9,898,887.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204,891.13	- 11,446,073.52	14,758,817.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148,762.38	- 37,693,826.69	52,454,935.69
2.基金赎回款	- 63,943,871.25	26,247,753.17	- 37,696,11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034,463.70	- 35,558,481.74	29,475,981.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章硕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599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2年2月20日至2012年3月2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13,075,067.6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9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13,194,672.1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9,604.5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顾问为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21日公告后更名为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化的股票组合,本基金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资产中将有不低于80%的部分投资于全球天然资源领域内从事天然资源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或是向天然资源行业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三大行业:(1)能源,如石油和天然气的开采、加工、销售及运输等;能源设备及服务;(2)基本金属和矿石,如铜、铝等基本金属的采矿与加工生产;(3)贵金属,如黄金、铂等。所投资的股票在GICS行业分类标准中分类为:能源和原材料。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5%-40%,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公募股票基金等。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基金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欧洲货币矿产、黄金及能源指数(总回报)。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的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境内外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不予征收营业税(于2016年5月1日前)或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且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境外资产托管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尚腾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Morgan Chase & Co.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UK) Limited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境外投资顾问存在控制关系的机构
J.P.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证券经纪
J.P.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1. 下